**四川外国语大学法语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法语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2023年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测评遴选工作，组长杨少琳，副组长：董遥遥，成员：刘帅锋、谭震、谭丹妮、严英巧、张笑雪。

**二、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通知，我院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名额在学校分配名额数的基础上按照1：1.5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推免申请人应是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已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30%。推荐过程中凡涉及按成绩排名或计分时，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2）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且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3）全国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4.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及格标准和本校体育课教学大纲的及格要求；

其他条件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四、综合测评办法**

综合测评总分（百分制）计算方法：学业成绩平均分（百分制）\*90%+奖励加分（百分制）\*10%。

学业成绩平均分涵盖以下成绩：大一至大三的专业课成绩（百分制）和法语专业四级成绩（百分制）。其中，专业课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等课程成绩。在计算时,如有出国交换生，则将其大三在国外专业成绩作相应换算，具体规则见附件《法语学院2023年推免研究生国外成绩换算方法》。如有转专业学生，仅计算其到法语学院后修读的课程成绩，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和法语学院学生一致。

学业成绩平均分=（课程总分+专四成绩）/（课程门数+1）

奖励加分列表如下：

|  |
| --- |
|  |
| 分项目 | 分值 | 限定分1 | 限定分2 |
| 学术竞赛类 | 全国特等奖 | 40 | 40 | 50 |
| 全国一等奖 | 35 |
| 全国二等奖 | 30 |
| 全国三等奖 | 25 |
| 赛区、省（市）级特等奖 | 20 |
|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 15 |
|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 10 |
| 赛区、省（市）级三等奖 | 5 |
| 论文类 | A类成果（第一作者）  | 40 | 40 |
| B类成果（第一作者）  | 35 |
| C类成果（第一作者）  | 20-30（详见说明） |
| 项目类 | 国家级一等结题 | 10 | 10 |
| 国家级二等结题 | 7 |
| 国家级三等结题 | 5 |
| 发明专利类 |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 25 | 25 |
|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 15 |
| 参军服役类 |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 20 | 20 | 20 |
| 参军服役并获“优秀士兵”称号 | 15 |
| 参军服役 | 10 |
| 志愿服务类 |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 5 | 5 | 5 |
|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 3 |
| 服务总时长超过80小时（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 1 |
| 国际组织实习 | A类组织1年以上 | 20 | 20 | 20 |
| A类组织6个月-1年 | 15 |
| A类组织3-6个月 | 10 |
|  | A类组织1-3个月 | 8 |
| B类组织1年以上 | 9 |
| B类组织6个月-1年 | 7 |
| B类组织3-6个月 | 6 |
| B类组织1-3个月 | 5 |
| 社会实践奖 | 国家级 | 3 | 5 |
| 文艺项目奖 | 国家级 | 3 |
| 体育项目奖 | 国家级 | 3 |

奖励加分规则如下：

1. 学术竞赛类包含各类地区、赛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比赛，例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法国“波尔多左岸杯”大学生品酒大赛、与法语专业相关的演讲比赛、翻译比赛、辩论比赛、戏剧大赛等；国际比赛计分方法如下：国际一等奖按国家特等奖计分，国际二等奖按国家一等奖计分，国际三等奖按国家二等奖计分；

2. 同年同一系列赛事取一项的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竞赛及科研和论文类设最高分限制，不得突破最高分；

3. 表中所列论文类指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四川外国语大学为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志愿服务时长限在我校在读期间完成，并须经学院或学校认可；

5. A类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及下属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B类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等；

6. 社会实践奖、文艺项目奖、体育项目奖各取标志性项目一项计入加分；

7. 学术竞赛或项目类若以团队形式获奖，按照以下比例分配相应加分：

1）团队共2人，第一人/主持人占60%，第二人占40%。

2）团队共3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30%，第三人占20%。

3）团队共4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25%，第三人占15%，第四人占10%。

4）团队共5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20%，第三人占15%，第四人占10%，第五人占5%。

5）团队超过5人，加分仅限排名前五者。

6）若团队不分排名，则平均分配相应加分。

8. 论文类等级分类情况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列表》说明。

**五、推荐程序**

1．符合推荐条件的同学，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

2．我院将按照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测评遴选，公布初选名单（含初步推荐名单、候补人选名单）及上述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含加分项成绩）及排名，并进行公示；

3．在初选名单中，根据学校当年分配的推免名额，将法语专业综合测评总分由高到低排序，进入相应位次的同学获得推免资格，如有同学放弃推免资格或经核实不符合相关推免条件的，则按照排名情况依次递补。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差额名额在推免人数基础上按照1：1.5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

4．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和候补人选名单上的同学，按照《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

**六、其他事项及要求**

1．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报名同学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免工作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学生务必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材料，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时须提交四川外国语大学成绩单原件、国外成绩单复印件（提供纸质原件备查，如为电子版，须当场进入收件邮箱验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标准的证明材料以及各种符合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到学院办公室（所有原件须现场确认备查）。

如受疫情影响，报名以线上方式进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国外成绩单电子版原件（如为纸质件请扫描为PDF文件），同时提交验真视频，内容从登录个人邮箱开始，展示收件日期，直到最后点击打开成绩单，显示出本人姓名和成绩时结束。

·各类符合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所有原件扫描为一个PDF文件）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标准的证明材料（显示姓名的PDF文件）

以上材料压缩包以“本人姓名+推免报名”命名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注：线上报名时，四川外国语大学成绩单由学院办公室汇总，申请人无须提交。

3.未尽事宜，参照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执行。

 四川外国语大学法语学院 2022年9月3日